

关于医院后勤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4-G3-000170-GXHY)

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 广西优米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1号蓝宝国际雅玉阁B310号

联系人: 秦梅丽

联系电话: 15907816920

授权代表: 邓林慧

联系电话: 18376797909

我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15时10分收到质疑供应商递交的关于“医院后勤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4-G3-000170-GXHY)”项目的质疑函。我公司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进行了认真核实。针对质疑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1: 第三章评分办法中配送服务方案在满足二档的情况下, 为配合本项目中所涉及建设的平台系统充分在后期与采购人“智慧医院”的药品及耗材系统框架融合, 提高院内物资管理水平, 基于院内物资配送方式开展新型应用成果转化条件, 对投标人应用技术研究情况及能力、与采购单位开展合作开发相关应用技术及已有技术基础上的成果转化条件及能力评估, 投标人能在本项目提供使用RFID或条码技术的智能物资柜(须提供相关物资柜有效证明材料、实物运行图及说明书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质疑事项2: ①投标人或投标人使用的软件系统厂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个得2分, 满分6分, 且以上证书状态有效性可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www.cnca.gov.cn查询的; 。

质疑事项3: 投标人或投标人软件系统厂商具有后勤物资供应管理服务相关的自动化仓库、物流运输储物箱部署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每提供1个得1分, 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及实物运行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答复1: 针对你公司提出的以上三点质疑, 具体详见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4: 招标具有明显的指定性, 并且招标需求与评分标准不符,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评分标准有明显指定性本次招标明显指向广西英泰供应链公司, 本次招标评分办法与贵港市人民医院后勤物资管理项目服务招标、河池市人民医院后勤物资供



应链管理服务采购招标的评分标准几乎一致，这两个招标项目的中标人均是广西英泰供应链公司。

质疑事项 5: x-apple-ql-id://77DBC092-71EB-上面是贵港市人民医院后勤物资管理项目的招标评分办法，与本次招标评分办法几乎一致。

答复 2: 质疑供应商质疑事项 4、5 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